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陈新琪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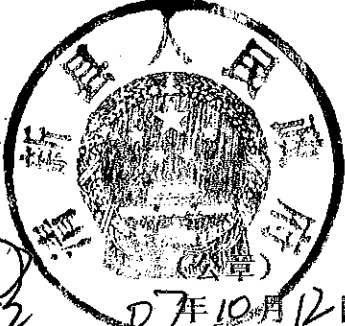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二00七年度第二批次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7.85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6.42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 中		
	地 类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27.853		27.853
	(一) 农用地		26.426		26.426
	其中	耕 地	24.899		24.89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1.427		1.427
	(三) 未利用地				
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、第二村小组		3.333	工业用地	
	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、上二、杨一村小组		21.188	综合用地	
	太和镇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小组		3.332	综合用地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周德根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公章)</p> </div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i>周德根</i> 07年10月12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</p> <p>人民政府土地</p> <p>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
<p>市(地、州)</p> <p>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26.426		26.426
其中：耕地	24.899		24.899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✓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✓		26.426	24.899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连州市补充耕地项目和清新县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24.899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24.899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6]32号、粤国土资(验)函[2007]27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(镇)	清新县太和镇				
	村	塔脚村委会第一、第二村民小组及乐园村委会芽英岗、上一、上二、杨一村民小组				
权 属 状 况	所征用土地属上述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23.1730	2.0100	10 45.775	7 23.0011
		旱 地	1.7260	2.0100	10 34.6923	7 23.2847
		菜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42	26.2500			
牧草地						
农村居民点	1.4270	34.1700				
交通用地						
坑塘水面	1.1070	34.5000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68.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2.6		
征地总费用		1049.898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7.694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7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3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